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子公司资产整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整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资产整合有利于公司为可再生能源业务的发展进行资源集聚及优化配置。本次资产整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资产整合事项。

### 二、关于公司股权置换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股权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置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可再生能源业务，持续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股权置换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置换事项。

### 三、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对光伏资产业务及其延伸权益的转让，有利于集中资源支持可再生能源业务和制冷配件三代产品的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骢、樊高定、文宗瑜

2013年6月3日